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專案報告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本校成立合校工作小組，擬加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併評估案。

※報告人：陳瑞仁學術副校長

- 1.大學整併已是世界趨勢，其利基有(一)提升聲譽以及競爭力、影響力、吸引力，(二)擴大教學和研究合作機會及爭取來自政府部門/私人企業的外部資源等，而規模效益是主要前提。
- 2.臺科大若與本校合併，編制教師數為 788 位，再加上雲科大編制教師數將達到 1,140 位而成為全國前四大重點大學之旗艦型科大，才能爭取到國家重大計畫，有機會躋身亞洲頂尖科技大學。
- 3.本校合校工作小組組成擴大為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顏前副校長(昌瑞)、主任秘書、職員代表 1 位(人事室主任)、學生代表 2 位(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學生代表)、校友代表 1 位(校友總會理事長或校友代表)。
- 4.本校與臺科大、雲科大近期師生交流活動統計。(附件 A)

肆、提案討論：（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一)高級中等教育法；(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命名原則；(六)師資培育法辦理。
- 二、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案及 108 年 9 月 16 日假本校圖書與會展館 4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說明會意見辦理。
- 三、專案工作辦理情形

(一)107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06 學年度鳳山商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相關事宜第 1 次研商會議。

(二)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鳳山商工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相關事宜第 2 次研商會議。

(三)107年11月23日參訪鳳山商工、參加鳳山商工改隸屏科大研商會議

(四)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進行提案討論，決議成立專案小組詳細評估，依程序進行辦理。

(五)108年5月8日向校長工作進度報告就兩校併校優點、效益進行簡報。

(六)108年5月14日拜會鳳山商工釐清問題與討論。

(七)108年5月20日簽聘專案工作小組委員。

(八)108年6月4日由戴昌賢校長帶領專案工作小組委員拜訪鳳山商工。

(九)108年9月16日假本校圖書與會展館4樓國際會議廳召開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改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說明會。

(十)國立鳳山商工於107年6月15日106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提案改隸本校，應出席人數165人，出席人數152人，經投票結果，同意118票，反對24票，無意見7票，其中同意人數佔出席人數152人百分之七十七點六(77.6%)，已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改隸本校。又學生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分別召開委員會議獲支持。

四、改隸後，國立鳳山商工之校務基金運作機制，國立鳳山商工鄭越庭校長說明如下：

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一)高中職學校有關國教署補助款撥款機制係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相關規定，是獨立的校務基金運作模式，配合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計畫執行。

(二)目前附屬高中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經常門(含人事費)及資本門均由國教署下授基本額度，配合年度中之委辦及補助經費，以及歷年結餘的營運資金，審慎籌編年度預算。

(三)國立鳳山商工截至107年12月底可用金額4,873餘萬元，改隸後之校務基金，每一年度決算後可用之營運資金，均在4,500至5,000萬元，穩定成長。

(四)建築物折舊、攤提及學校財產使用問題：

1.國立鳳山商工校地產權，屬國有財產及高雄市有財產，改隸後財產產權不會變動，也不會轉移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財產，故無財產移轉及設備維修等問題。

2.建築物折舊、攤提，均由國立鳳山商工校務基金年度預算編列辦理。

(五)國立鳳山商工之技工、工友舊制勞退金，已足額提撥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另聘僱人員2員選擇離職給予制度，自107年7月1日起改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新制退休金，聘僱人員之公、自提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全數給付予聘僱人員。

五、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為國立大學附屬學校審查作業及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

「大學每年得自籌收入撥款或協助爭取外部經費，挹注學校校務發展之所需；其額度為為學校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以上。」依鳳山商工歷年年度總預算約為3億元/年之經常門5%估算，屏東科技大學之義務約為1,500萬元~2,000萬元/年。國立鳳山商工鄭越庭校長說明如下：

(一)國立鳳山商工歷年爭取外部計畫之成果：年度中補助收入平均為1,500至2,500萬元、委辦經費平均為500至600萬元，推廣教育專班自籌收入平均為45至50萬元。改隸

後，鳳山商工會以「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之名爭取外部計畫，此視同屏科大挹注鳳山商工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部分，足以涵括屏科大義務應付之 1,500 萬元~2,000 萬元/年，不致造成屏科大額外負擔。

(二)若有不足部分，屏科大得以承租國立鳳山商工教室，辦理推廣教育專班，將承租鳳山商工教室辦理推廣教育之租借場地費，視同屏科大挹注國立鳳山商工年度總預算經常門百分之五部分，不會造成屏科大增列預算 5%之負擔。

六、屏科大與國立鳳山商工兩校關係良好，雙方都是以技職教育為目標、資源共享為理念，論壇也均有共同合作，每年約有 30 多位學生前來屏科大就讀，身為同屬技職體系的雙方是一大教育互惠。透過屏科大完整資源與高雄地區產業跟技職訓練機構結合，將二校教育資源整合並強化人才培育，不僅能提高跨區域性產學合作的競爭力，同時亦可擴大本校招生、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發展的跨區域範圍，希望兩校透過彼此教育上的互助與互惠，將 1+1>2 的效益發揮，達到共創雙贏的局面。

七、本案通過由鳳山商工與本校共同擬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申請改隸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屬學校改隸計畫」及合併契約，再經國立鳳山商工及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 109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停招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9 月 2 日科技管理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108 年 9 月 17 日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8 年 10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二、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核。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螢幕及檔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 <u>專任</u>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正。

<p>第四條</p> <p>本辦法所稱「<u>系</u>」係指系、<u>所、學位學程、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u></p>	<p>第四條</p> <p>本辦法所稱「<u>中心、室</u>」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之一</p> <p>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u>同一聘任單位</u>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u>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u></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p> <p>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p>	<p>第六條之一</p> <p>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p> <p>一、初審：</p> <p>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p> <p>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u>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u>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u>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u></p> <p>二、複審：專業成就</p> <p>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p> <p>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p>	<p>1. 為鼓勵表現績優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p> <p>2. 為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用詞一致，文字酌作修正。</p> <p>3.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p>

<p>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u>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規定另訂之。</u></p>	<p>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p> <p>三、決審：</p> <p>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本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p>	
<p>第八條</p> <p>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u>前項各系擬聘一人僅提送一人時，應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可，始得辦理。</u></p> <p>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p> <p>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p>	<p>第八條</p> <p>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p> <p>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p>	<p>1.依 108.5.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建議、108.9.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及 108.10.3 本校 108 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決議，增列第 2 項文字。</p> <p>2.原第 2 項至第 5 項，移列至第 3 項至第 6 項。</p>

<p>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p> <p>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p>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p>	<p>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p> <p>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認定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p>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p>	
<p>第九條</p> <p>提聘專任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尚未取得者免附）。 三、成績單（已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附）。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 	<p>第九條</p> <p>提聘專任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尚未取得者免附）。 三、成績單（已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附）。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 	<p>依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 108.3.11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p>

<p>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p> <p>五、詳細履歷表。</p> <p>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p> <p>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u>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p>	<p>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p> <p>五、詳細履歷表。</p> <p>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p> <p>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p>	<p>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增列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p>	<p>第十五條</p> <p>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p> <p>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p>	<p>1. 依新修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另規定代表作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p> <p>2. 依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 108.3.11 臺教高（五）字第</p>

<p>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u>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u></p>	<p>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p>	<p>1080026798B 號函，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爰增列第 4 項文字。</p>
<p>第十九條之一 (第一項)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四：日期為<u>次年 1 月 15 日</u>前(本校)需完成項目(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p> <p>(第二項) <u>以(一)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二)限期升等、(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同意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u></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四：日期 <u>12 月 10 日</u>前(本校)需完成項目(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p> <p>(第二項)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p>	<p>1. 為配合實務運作將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修正為次年 1 月 15 日前。</p> <p>2. 新增每學年第二學期升等者之態樣。</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之條文自一〇六年二月一日起施行。</u></p>	<p>現行條文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施行日期已逾時效。爰刪除該項條文。刪除第 2 項施行日期。</p>

二、本次修法業經108.5.7-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及108.9.19-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審議後，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108.10.3-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6條、第17條之1條文及聘任契約第7點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u>三學</u>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u>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u></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聘任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u>爾後</u>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p>	<p>第六條</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u>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u></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聘任<u>之後</u>（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u>每次</u>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p> <p>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p> <p>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p>	<p>1.為鼓勵表現績優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以上業經108.5.7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08.6.6公告草案)</p> <p>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期以學年為主，爰將三年修正為三學年。</p> <p>2.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p> <p>3.為鼓勵績優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留任，放寬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p>

<p>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p>
<p>第十七條之一</p> <p><u>曾任國內外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由學院提名或校長推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受第三條限制。</u></p> <p><u>(一) 近三年持續有論文著作發表。</u></p> <p><u>(二)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u></p> <p><u>(三)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u></p> <p><u>前項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u></p>		<p>1.本條新增。</p> <p>2.為降低本校生師比鼓勵，鼓勵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含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由學院提名或校長推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p>	<p>聘任契約名稱未修正</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u>三學年</u>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p> <p>(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七、其他義務事項：</p> <p>(一) 乙方任期最長以<u>三年</u>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專案教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p> <p>(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p> <p>(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p>	<p>1.第1款文字酌作修正，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期以學年為主，爰將三年修正為三學年。</p> <p>2.為強化防制校園霸凌機制，新增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學校處理之義務，並遵守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規定，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聘任契約第5款新增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文字。</p>

<p>(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p>	<p>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p>	
---	--	--

二、本次修法業經108.5.7-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及108.9.19-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審議後，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並提108.10.3-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修正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p> <p>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二、導師：</p> <p>(一) 教師若於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國外進修期間、留職停薪期間、延長病假期間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p> <p>(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p> <p>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p>	<p>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p> <p>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二、導師：</p> <p>(一) 教師若於休假、進修研究期間、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留職停薪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p> <p>(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p> <p>(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p>	<p>1、依教師請假規則確認正確名稱。</p> <p>2、另外學生問題日趨複雜與多元，導師角色更加重要，由在校期間長者擔任較能勝任；亦顧及老師身體狀況，有延長病假教師好好休養與復原。</p> <p>3、依據甫修正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本辦法有關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p>

<p><u>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u></p> <p>(三)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p> <p>(四)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p> <p>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p>	<p>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p> <p>(四)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p> <p>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u>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u></p>	<p>人員擔任導師原則。</p>
<p>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p> <p>一、輔導學生人數：</p> <p>(一)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p> <p>(二)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p> <p>二、輔導方式：</p> <p>(一)每學期導師<u>利用課餘進行個別或團體會談關懷學生，或舉辦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聚等)。</u></p> <p>(二)<u>召開班會，日間部四年制各班及研究所碩士班得利用週一7、8節指導開班會，進修部四年制各班及碩專班得利用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會議2次。</u></p> <p>(三)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p>	<p>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p> <p>一、輔導學生人數：</p> <p>(一)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p> <p>(二)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p> <p>二、輔導方式：</p> <p>(一)每學期導師<u>每週至少安排兩小時固定時間輔導學生，日間部並應利用每週一7、8節指導開班會，該時間不可挪做補課用；進修部每週利用兩節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4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3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聚會2次。</u></p> <p>(二)<u>輔導方式可依隨機輔導、個別輔導或透過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遊等)輔導之。</u></p> <p>(三)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p>	<p>1、調整文字敘述條項。</p> <p>2、日間與進修各系、產專、學程等，以四年制班級統稱。</p>

	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	
<p>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p> <p>四、<u>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u>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 <u>1</u>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u>18</u>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五、<u>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u>，擇最高一班核發。</p>	<p>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p> <p>四、日間部<u>四技</u>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班每週 2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9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p> <p>五、<u>進修部四技、產專班級導師輔導費</u>以每班每週 2 鐘點計之，<u>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5 週之輔導費。</u></p>	<p>1、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班應開班會、辦理導生活動等職責相同，建議修改每學期導師費一致。</p> <p>2、以不重複核發導師費為原則，擇輔導費最高一班核發。</p>
<p>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p> <p>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u>作為每學期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u>，核給原則：</p> <p><u>(一)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活動費用：</u></p> <p><u>1、班級人數未達 5 人，支給費用 1000 元。</u></p> <p><u>2、班級人數 5 至 9 人，支給費用 2000 元。</u></p> <p><u>3、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支給費用 3000 元。</u></p> <p><u>4、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支給費用 4000 元。</u></p> <p><u>5、班級人數 30 至 39 人，支給費用 5000 元</u></p> <p><u>6、班級人數 40 至 49 人，支給費用 6000 元。</u></p> <p><u>7、班級人數 50 至 59 人，支給費用 7000 元。</u></p> <p><u>8、班級人數 60 人以上，支給費用 8000 元。</u></p> <p><u>(二)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每</u></p>	<p>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p> <p>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p> <p><u>二、系所、學程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日進四技班級及產專班 5000 元，碩士班、碩專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每學期 2000 元。</u></p> <p>三、<u>每學期依據各系所、學程填送班級數至學務處彙整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由主計單位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於主計室關帳前自行檢據核銷。</u></p> <p>四、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p>	<p>1、導生活動費因應班級人數差距過大，調整為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較符合公平性。</p> <p>2、活動辦理及核銷期限固定於 12 月第 1 週，及 6 月第 1 週以前完成。</p>

<p><u>學期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活動辦理第1學期於12月第1週，第2學期於6月第1週以前完成，並自行檢據核銷。</u></p> <p>二、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p>		
<p>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p> <p>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u>娩假</u>）未連續達14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p>	<p>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u>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u>，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p> <p>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u>分娩假</u>）未連續達14日（含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p>	<p>長期不在校已併本辦法第三條。</p>

- 二、本案經107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108年1月17日第23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通過後續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編列109年度預算，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屏科·臺科·雲科三校師生交流活動統計表

時間	活動內容	參與人員	地點
6/19 (三)	臺科大廖慶榮校長、黃慶東主秘、劉代洋副校長、莊榮輝副校長等 4 人蒞校討論併校事宜	屏科：戴校長、主任秘書、三副校長、教學總三長、國際長、職發處處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等行政主管 臺科：廖校長、劉副校長、莊副校長、黃主秘	屏科大
7/17 (三) - 7/18 (四)	屏科·臺科·雲科三校合縱連橫特色加乘交流會	屏科：本校教職員生等約 170 人 臺科：廖校長等師生約 30 人 雲科：楊校長、方副校長、楊主任	屏科大
8/5 (一)	臺科大 108 學年度主管共識營 (戴昌賢校長專題演講校務分享)	屏科：戴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人	臺科大
8/12 (一)	屏科大主管會報 (臺科廖慶榮校長蒞校與會暨校務交流)	屏科：一級單位主管等人 臺科：廖校長	屏科大
8/30 (五)	戴校長偕同本校主管、校友、學生等人及臺科大主管等人赴雲科大參訪交流	屏科：戴校長、羅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學總三長、研發長、職發處處長、國際學院院長、工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人文學院院長、人事主任、校友會郭副理事長、學生會古副會長、學生代表石同學等人 臺科：廖校長、四副校長、黃主秘、校務顧問、秘書室許組長、學生會長、學生議會會長	雲科大
9/18 (三)	三校校長座談	屏科·臺科·雲科三校校長	臺中高鐵食堂
10/1 (二)	屏科農學院及國際學院與臺科電資學院及設計學院交流活動	屏科：農學院陳院長、國際學院梁院長等師生約 24 人 臺科：電資學院、設計學院師生等人	臺科大
10/7 (一) - 10/9 (三)	三校學生交流活動	屏科·臺科·雲科三校學生 (承辦單位：屏科大學生會)	屏科大
10/18 (五)	三校院長聯席交流會	屏科·臺科·雲科三校各院院長	雲科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

95年3月9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4日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8、12及17條、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3至5、6條之1、7、9、12、15、19、21
及25條並自106年2月1日起施行
0年0月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本校預算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系」係指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等專業成就,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成就之審查作業,由本校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各系應視專任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專任教師，所聘專任教師之學術專長應符合本校開設之課程。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之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

院教評會應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專任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專任教師進行面試。

校教評會就擬聘專任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

得免經各系初審、逕由院教評會辦理審查，並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審）通過後聘任，有關學術研究傑出及特殊領域之延攬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兼任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前項各系擬聘一人僅提送一人時，應經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可，始得辦理。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第九條

提聘專任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尚未取得者免附）。

三、成績單（已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附）。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五、詳細履歷表。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提聘專任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新聘之代表作。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暨「辦理教師專業成就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前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專任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一、第三次續聘（即為第五學年度起）時。

二、依本校專任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重新計算評鑑學年度或第六條核准延長評鑑學年度後，辦理續聘案審議前。

專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除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者外，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當事人。

專任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各款所稱服務成績優良，除服務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且必須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之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受至多五件之限制。其列名原則應遵守「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 八、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
- 九、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 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專任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

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專任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專任教師。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8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u>次年1月15日前</u> (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以(一)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二)限期升等、(三)特殊情形專案簽請同意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 (教師)	2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績。	
--	--	--	----	--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師得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核算，四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一、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 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研究之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於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經學院教評會審查，並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成績需達第一項總成績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規定另定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如附件。

第二十條之一

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升等評分項目得包含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並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成績之核算，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一、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 二、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

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以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年資。但初審之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初審之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時，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結果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規定起算。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一項應自行迴避情形，應由各級教評會就相關事由逐案審查。第二項申請迴避情形，應由當事人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各級教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當事人不服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教評會覆決，上級教評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教評會委員在其所屬教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教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二
 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 ÷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	55%	15 分	20%	10%
□		10 分		15%

- 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二
 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送審職級：

任教系所：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 ÷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55%	15 分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15%

- 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輔導與服務成績需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三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二
 0 年 0 月 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送審職級：

任教系所：

A.專業成就(外審)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70%	20%	10%
<input type="checkbox"/>	65%		15%

- 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請附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修正草案)

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2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至第14及聘任契約
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9、10條及聘任契約第5、13點契約第5、13點
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1、5、6、7及第10條及聘任契約第7點，並增
訂第14條至第17條，併同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107年12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5、6、9、10、11、12、14、15、16、17條及聘任契
約第1、4、5、7、10、11、12點
0年0月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增列第17條之1及聘任契約第7點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及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升等資格送審事宜，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 一、行政單位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 四、行政單位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 五、授課時數。
- 六、聘約存續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學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行政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行政單位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 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爾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

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學系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案。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不予送審及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 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給與、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聘僱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

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內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

由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

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第三章 資格送審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前未具擬聘教師職級以上資格證書者，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應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任教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第十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自學期開始之一個月內，向所屬系、行政單位提出申請。
-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
- 三、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
- 四、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各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行政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未獲通過者，其外審審查之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十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
- 二、複審：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申請送審及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頒證書。

第十七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專任教授、副教授，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教學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由學院提名或校長推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敦聘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不受第三條限制。

- (一) 近三年持續有論文著作發表。
- (二)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三)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前項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契約（修正草案）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任教單位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時數及義務：

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惟因課程安排需要，得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未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乙方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四、報酬：

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離職給與、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研發成果歸屬：

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乙方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應依本校校務基金教學人員評鑑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

- (二) 乙方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校園霸凌防制要點」。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聘任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甲方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教師即為導師之制度，特依據「大學法」暨「教師法」，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實施班級多元導師制，導師類別及聘期如下：

- 一、主任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 二、班級導師及家族導師：聘期為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導師遴聘原則：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兼任之。
- 二、導師：

(一) 教師若於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國外進修期間、留職停薪期間、延長病假期間等情形，不得擔任導師。

(二) 凡本校專任講師、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學術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教師，均得聘任為導師。

由行政單位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

(三) 每學年之班級導師、家族導師由各系、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含師資培育中心)遴選導師經系所會議通過，將名單送至學生事務處彙整並轉陳校長核定。

(四) 碩士班研究生之家族導師得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擔任為宜。

三、各系所、學程導師制度依其特色選擇班級導師制或多元導師制。

第四條 導師職責：

一、主任導師：

(一) 負責領導、推動系所、學程之導師制。

(二) 召集並主持系所、學程輔導會議，討論學生輔導事宜，參加對象為全系所、學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四) 其他相關事項。

二、班級、家族導師：

(一)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二) 協助學生策劃各項活動及照顧學生安全。

(三) 輔導學生課業、選課、人際關係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四) 瞭解學生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並適時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五)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六) 針對學生問題，聯繫相關人員，共同處理解決問題。

(七) 提報學生獎勵及獎懲事項。

(八) 班級導師訪視校內外住宿生。

(九) 其他臨時有關交辦事項。

第五條 導師輔導學生人數與方式：

一、輔導學生人數：

(一) 各系所、學程得自行選擇導師制分配適當之學生數輔導。

(二) 各系所、學程延修生得併入畢業班輔導之。

二、輔導方式：

(一) 每學期導師利用課餘進行個別或團體會談關懷學生，或舉辦團體活動(如座談、討論、聯誼、班聚等)。

(二) 召開班會，日間部四年制各班及研究所碩士班得利用週一 7、8 節指導開班會，進修部四年制各班及碩專班得利用課餘時段指導開班會，班級導師制指導班會以 4 次為主，多元導師制之班級導師指導班會至少 3 次及家族導師召開家族會議 2 次。

(三) 導師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於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班級學生輔導紀錄表。

第六條 導師輔導費：

本校導師輔導費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其支付標準如下：

一、系所、學程主任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二、研究所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三、兼任行政主管之導師不支領導師輔導費。

四、大學部日間與進修四年制班級導師輔導費以每週 1 鐘點計之，每鐘點 500 元每學期核發 18 週，由各班級所有導師均分導師輔導費。

五、同時擔任大學部四年制多班的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擇最高一班核發。

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導生活動費由學校經常門支出，支付標準如下：

一、導生活動費由導師統籌規劃運用，作為每學期系所、學程辦理導師與學生聚會或輔導活動使用，核給原則：

(一) 各學制均依班級人數級距支給活動費用：

1、班級人數未達 5 人，支給費用 1000 元。

2、班級人數 5 至 9 人，支給費用 2000 元。

3、班級人數 10 至 19 人，支給費用 3000 元。

4、班級人數 20 至 29 人，支給費用 4000 元。

5、班級人數 30 至 39 人，支給費用 5000 元。

6、班級人數 40 至 49 人，支給費用 6000 元。

7、班級人數 50 至 59 人，支給費用 7000 元。

8、班級人數 60 人以上，支給費用 8000 元。

(二) 依前一學年度班級人數級距編列預算與核給為原則，每學期撥款至各系所、學程，班級導師活動辦理第 1 學期於 12 月第 1 週，第 2 學期於 6 月第 1 週以前完成，並自行檢據核銷。

二、導生活動結束後應將活動成果表，傳送電子檔至學生諮商中心備查。

第八條 導師遇有更調，各系所、學程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班級導師或多元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娩假)未連續達 14 日(含

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14日(含例假日)者，按週扣發導師費，另由主任導師遴選符合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輔導費。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日進四年制、產專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程班。

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支給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